

一百零七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徵件須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 9 月 10 日局影（輔）字第 1073004789 號函核定；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07 年 9 月 12 日斌國影研字第 1070001353 號函公告

一、目的

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影劇本之創作，豐富我國電影劇作內涵，發掘編劇人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補助辦理本徵選活動，並訂定本徵件須知。

二、獎勵方式

優良電影劇本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首獎，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特優劇本獎，每名各獲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三）優等劇本獎，每名各獲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各款獲獎名額，由本中心依評選小組作成之建議並報經影視局核定；獲獎劇本屬二人以上合著者，獎座各一，獎金平均分配。

三、報名者資格

以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為限。影視局及本中心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創作之電影劇本不得參選。

四、參選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參選劇本之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如改編自本人已出版或公開發表之作品，應檢附證明。參選劇本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 （二）參選劇本不得於第六點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
- （三）參選劇本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四）參選劇本應未獲國內其他政府機關電影劇本獎獎金。
- （五）曾經入圍本獎項作品不得再度參選。
- （六）參選劇本應具備完整性及可拍性。
- （七）每一報名參選者以參選一件劇本為限。
- （八）參選之紙本劇本須附劇情大綱（劇情大綱以 1500 字、不超過三頁為原則）、人物介紹及劇本內文，且不得署名；劇本應以 A4 紙張繕打列印，左側裝訂。

不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得參加評選；參選劇本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報名者應自留底稿。

五、報名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正本(格式如附件一，報名者應於報名表內填妥真實姓名、電話及地址)。
- (二)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報名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 (三) 參選劇本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二)。
- (四) 參選劇本一式十二份(參選劇本以雙面、直式橫書繕打，繁體中文編輯，字型大小：12，行高：16pt 為宜，頁碼設於頁尾置中。)參選劇本內文寫作格式，請遵守《107 年度劇本內文寫作格式》(格式如附件三)，寫作格式未符規定者，得依第六點規定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得參加評選。
- (五) 其他影視局或本中心指定之文件。

六、報名期間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得參加評選。

七、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繳交書面報名資料。報名者需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實體繳交應附資料(郵寄或親送)。

(一) 「線上報名」：

本中心將於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12點後開始受理線上報名。報名系統將於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晚上12點00分關閉。

◎線上報名頁面：<http://join.tfi.org.tw/esa/>

(二) 「繳交書面資料」：

報名者應以郵寄(須掛號)或親送方式向本中心報名。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者，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報名者，應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9:00-18:00)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一百零七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

◎繳交書面資料地點：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1005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七號七樓之一)。

◎聯絡電話：(02) 23924243 分機 304

八、評選方式

- (一) 由本中心遴聘經影視局核定之影視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參選劇本(評選委員得就劇本內文錯別字斟酌予以扣分)。評選小組評選報名參選劇本(以下簡稱參選劇本)之准駁及獎金金額，應以集會方式為之。
- (二) 評選小組之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委員於參選劇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參選劇本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中心得報經影視局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參選劇本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並得報經影視局撤

銷該參選劇本之獲獎資格。

- (三) 評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初選階段，評選小組應先評選出入圍劇本名單；複選階段，評選小組應依入圍劇本名單，評選出第二點規定之各獎項獲獎劇本名單。初選階段之入圍劇本，以及複選階段之獲獎劇本及名額之評選，應經評選小組之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由本中心報經影視局核定。
- (四) 評選小組作成獲獎劇本名額建議時，應參酌參選劇本及本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預算額度，並鼓勵參賽者勇於創作，挑戰多元題材。
- (五) 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評選費。評選委員如係由遠地前往集會所在（三十公里以外），得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須知」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須知」規定支給必要之交通費用。

九、入圍名單、獲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

入圍名單由本中心報經影視局核定後擇期公布，並發給入圍者入圍證書；獲獎名單由本中心報經影視局核定後，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並頒發獲獎者獎座及獎金。

十、違反規定之處置

獲獎之電影劇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者獲獎資格，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座及獎金交回本中心，若對影視局或本中心造成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 (二) 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違反第四點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十一、入圍劇本之合理使用

- (一) 入圍者應將入圍之劇本編輯(含部分內文、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永久無償授權影視局及其再授權人、本中心，基於非營利目的於頒獎典禮、媒合會及相關推廣目的範圍內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典藏、公開傳輸、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
- (二) 獲獎者應提供獲獎劇本全本一套供本中心存檔。

十二、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中心報請影視局解釋之。